

正本

## 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
聯絡人：黃文珍  
電話：02-2737-7418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yhho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90028114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自本(109)年 5 月 13 日起受理申請「創新科技防疫場域驗證計畫」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徵求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擴散，亟需應用新科技，以快速落實新科技進行場域驗證。
- 二、本計畫採隨到隨審，申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：
    - 1、申請機構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受補助單位。
    - 2、申請人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資格者。
  - (二)申請條件：為快速建置並支援防疫需要，計畫內容務必包含產品或服務預計完成測試驗證之數量或技術指標。
  - (三)申請方式：本計畫採隨到隨審，計畫申請書(計畫內容請以 5 頁為原則)，請以紙本函送本部。
  - (四)執行期程：以 6 個月內為原則，最長不超過 1 年。以計畫能快速完成新產品或服務場域驗證，投入防疫運用者，優先考慮。

(五)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不超過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申請機構有自籌配合款者優先考慮，專案補助經費用罄後，本部將另行公告停止收件。

三、本計畫徵求訊息，業公告於本部網頁首頁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 /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。隨函檢附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格式各 1 份，其餘計畫補助相關書表文件，請自行於前揭路徑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 307 單位）、本部各所屬機關（共 3 單位）  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生科司、工程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產學園區司